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富松

選任辯護人 梁志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7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32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617號），關於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梁富松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梁富松經原審判處「過失致人於死罪」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

01 的判斷基礎。

02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梁富松（下稱被告）及其選任辯護人，於
03 本院均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8
04 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
05 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06 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罪
07 名：

08 一、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

09 梁富松於民國111年6月23日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1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由北往
11 南行駛，於同日8時35分許，行至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3段57
12 6號前停車後欲開啟駕駛座車門下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停
13 車，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須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
14 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
15 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16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，適有黃貴洪騎
17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同向自
18 後方駛至，閃煞不及而與開啟之甲車駕駛座車門發生碰撞，
19 黃貴洪因此人車倒地，而受有顱骨閉鎖性骨折、創傷性硬腦
20 膜下出血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右側手部挫傷併右側手
21 部開放性傷口5公分、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6公分、2公分、
22 左側腕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併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19公
23 分、右足開放性傷口3公分等傷害，經送醫救治，仍於同日1
24 1時19分許，因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25 二、原審認定之所犯罪名（含刑之加重減輕）

26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；被告係0
27 0年0月生，於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
28 憑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9 參、上訴論斷

30 一、原審就被告所為前開犯行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固非無見。

31 惟查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

酌事項之一，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，或力謀恢復原狀、與被害人和解，獲得被害人見諒等情形在內。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，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實。查被告於原審時，雖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然於上訴後，已同意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判決前已依約給付完畢等情，有和解書、被害人家屬撤回民事起訴狀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、95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已有改變，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，量刑難稱妥適，被告上訴即屬有理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致被害人喪失寶貴性命，造成被害人家屬痛失親人，受到精神上之巨大悲痛，所生危害既深且鉅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未就學之智識程度、無業無收入之經濟情況、走路不方便之身體健康狀況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有被告提出之高雄市美濃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可查（見原審審交訴卷第121頁、第257頁、本院卷第9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駕車疏失而不慎造成本件憾事，迭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認罪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堪認其對自身過失已深切反省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，被告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再參酌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，在預防行為人再犯，對於初犯且惡性未深者，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，實非刑罰之目的，又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，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，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，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

0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
02 告緩刑2年。末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，使其於緩刑期內
03 能深自警惕，認本案有附加緩刑條件之必要，併宣告其應接
04 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以期培養正確法律觀念。另依刑法
05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
06 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
07 立意，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，以期符合本件
08 緩刑之目的，用啟自新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14 法官 林書慧
15 法官 黃宗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9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黃楠婷

2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2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